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 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被裁定以股抵债的共计 214,050,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根据（2019）浙 02 破 15 号之三十四、（2022）浙 02 破 11 号之六《执行裁定书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东名册》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共计 214,050,000 股公司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，分别归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有，上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4%。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		
住所	1、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：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2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：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2 月 27 日		
股票简称	山子高科	股票代码	000981

变动类型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		
A股	214,050,000	2.14%		
合计	214,050,000	2.14%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因执行司法裁定)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(可多选)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950,317,662	9.51%	736,267,662	7.36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63,921,291	5.65%	349,871,291	3.5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386,396,371	3.86%	386,396,371	3.86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
<p>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p>	
<p>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：不适用</p>	
<p>7. 备查文件</p>	
<p>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3. 律师的书面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
备注：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7,247,422股、25,184,154股，其中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1,217,482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46.4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36,267,6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36%，其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73,263,926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.44%。

2、本次执行司法裁定暨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